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邢威) 应急罚〔2026〕 监执 112 号

被处罚单位：威县**加油站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法人

邮政编码：054700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邢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卡中描述的问题对威县常屯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发现，该加油站一名加油员工违规向普通塑料桶加注燃油。

主要证据包括：证据一：(冀邢威) 应急现记[2026] 监执 112 号；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三：现场照片 1 张；证据四：邢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卡。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6.1.2 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比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

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